

花蓮縣 116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發展角力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並選拔 116 年度花蓮縣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手。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點 00 分過磅，10 點 30 分開始比賽。

(過磅時，請出示身分證及學生證)

六、比賽地點：花蓮柔道館(花蓮縣吉安鄉東里一街 16 號)

七、比賽分組：

- (1)組別：1、自由式：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2、希羅式：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2) 比賽時間：

1.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每場比賽分 2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 30 秒)計 6 分鐘。
2. 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每場比賽分 2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 30 秒)計 4 分鐘。

八、參加資格：

(一) 年齡規定：

1.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2.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 115 年 10 月 30 日為止。

十、報名手續：

依本競賽規程相關規定，以正楷填寫報名表，將報名表以紙本方式，並於報名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30 日將紙本繳交至花蓮縣吉安鄉南埔八街 91 號 黃志強 老師 收

十一、報名費用每位參賽選手 100 整，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十二、比賽式別及量級：

(一)自由式：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1. 第一級：41.0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	6. 第六級：60.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
2. 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	7. 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
3. 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	8. 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
4. 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	9. 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
5. 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	10. 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0 公斤

青少年女子組	
1. 第一級：36 公斤以上至 40 公斤	6. 第六級：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
2. 第二級：40.1 公斤以上至 43.0 公斤	7. 第七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
3. 第三級：43.1 公斤以上至 46.0 公斤	8. 第八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

4. 第四級：46.1 公斤以上至 49.0 公斤	9. 第九級：65.1 公斤以上至 69.0 公斤
5. 第五級：49.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	10. 第十級：69.1 公斤以上至 73.0 公斤

公開女子組	
1.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含 50 公斤)	4. 第四級 57.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
2. 第二級 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	5. 第五級 62.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
3. 第三級 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	6. 第六級 68.1 公斤以上至 76.0 公斤
公開男子組	
1.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含 57.0 公斤)	4. 第四級 74.1 公斤以上至 86.0 公斤
2. 第二級 57.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	5. 第五級 86.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
3. 第三級 65.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	6. 第六級 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

(二)希羅式：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1. 第一級：41.0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	6. 第六級：60.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
2. 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	7. 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
3. 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	8. 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
4. 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	9. 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
5. 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	10. 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0 公斤
公開男子組	
1. 第一級 60 公斤以下(含 60.0 公斤)	4. 第四級 77.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
2. 第二級 60.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	5. 第五級 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
3. 第三級 67.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	6. 第六級 97.1 公斤以上至 130.0 公斤

花蓮縣 116 年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電話：

教練之行動電話：

地址：

自由式：								
級別	姓 名	公斤	姓 名	公斤	姓 名	公斤	姓 名	公斤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附註：1. 體重（公斤）請參閱競賽規程之體重分級表填寫。

2. 請於報名截止日 年 月 日前將報名表逕寄承辦人： 老師，。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逾時報名，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4. 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

花蓮縣 116 年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電話：

教練之行動電話：

地址：

希羅式：								
級別	姓 名	公斤	姓 名	公斤	姓 名	公斤	姓 名	公斤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附註：1. 體重（公斤）請參閱競賽規程之體重分級表填寫。

2. 請於報名截止日 年 月 日前將報名表逕寄承辦人： 老師，。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逾時報名，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4. 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花蓮縣體育會主辦之「花蓮縣 116 年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花蓮縣體育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單位名稱：

參加組別：

參加量級：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註：未滿 20 歲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